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號

原告 郭威儀

被告 陳佳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粘凱庭

法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